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义



阮瀛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四、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署页]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裕镜

杨裕镜

2021年6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四、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署页]

杨裕镜（签署）：杨裕镜

2021年6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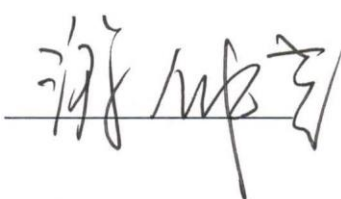
三、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四、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署页]

游仲华（签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四、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署页]

康耀伦（签署）：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ang Yaol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 6 月 23 日